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董 事 会

